

#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館環境整潔管理辦法

90.01.16 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維護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館的環境整潔。

## 二、適用範圍：

本辦法涵蓋系館各樓層的衛生設施與公用走廊、教室與實驗室、國際會議室、電梯間、地下室與停車場的環境整潔維護。

## 三、清潔與稽核：

### A. 衛生設施

目前本系 B1~8F 各樓層的男女廁所均開放使用。

I. 清潔打掃：各樓層的男女生廁所，外包清潔公司於每週一、三、四打掃。

II. 稽核：由系辦公室工友負責。

### B. 地下室至三樓教室、公共實驗室及公用走廊

I. 清潔打掃：地下室及三樓走廊--由大一學生於每週四勞作教育時打掃，一樓走廊--由系辦工讀生每週一次清潔打掃。(目前教室僅 204 室由大一於每週四勞作教育時打掃，其餘教室及公共實驗室目前則無安排。)

II. 稽核：由勞作教育導師(小組長)負責。

### C. 四至八樓的公用走廊與樓梯間

I. 清潔打掃：由大一學生於每週四勞作教育時打掃。

II. 稽核：由勞作教育導師(小組長)負責。

### D. 四至八樓的實驗室與老師辦公室

I. 各個實驗室之清潔打掃與稽核由各實驗室自行負責。

II. 老師辦公室：由系辦工讀生於每月月初打掃一次。

III. 目前暫無人使用的實驗室與辦公室將行上鎖，因此無須清掃。

### E. 與化工系之共同區域

I. 大樓前後庭、中庭與地下室至八樓的電梯間內、外，樓梯間及各樓走廊公共區域為本系和化工系共同使用的空間。

II. 清潔打掃：外包清潔公司負責，原則上每週一次(星期一)，每月四次。

III. 稽核：由材料系工友與化工系輪流負責。

### F. 系館周圍之庭院

I. 後門及後院花草由系辦工讀生負責澆水、修剪、拔草。

II. 中庭及前庭花草由系辦工讀生負責澆水、修剪、拔草。

### G. 國際會議室及停車場由化工系負責。

## 四、垃圾的處理

基於垃圾不落地與垃圾分類原則，垃圾的處理方式如下：

A. 各研究生實驗室的垃圾由各研究生自行負責。

B. 老師辦公室的垃圾，每週一、三、五(AM9:30)由系辦工讀生至各老師研究室門口收集垃圾。

C. 各樓層公共空間原則上均不設置垃圾筒，教室目前 204 室及 205 室分別放置垃圾桶各一個，由系辦工讀生負責收集垃圾。

D. 目前無放置垃圾分類之回收桶，各類回收資源由各實驗室及研究生自行處理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清潔工具統一由系辦管理，放置於每一樓層洗手間內之工具室，使用者需向系辦公室索取鑰匙。

六、本辦法不完善之處，得隨時於系務會議上修訂。